



#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(112-116年)

## 第二部分全校型說明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111年10月21日

# 簡報大綱

- 一、申請條件
- 二、計畫面向
- 三、計畫撰寫格式
- 四、績效指標

# 一、申請條件

## 1. 論文發表量

107年至109年論文發表量每年皆高於500篇

## 2. 發表期刊

107年至109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%之西文期刊比例各年皆高於40%

## 3. 相對影響力

107年及108年每年相對影響力皆至少相當於臺灣總體表現 (WOS之CNCI為0.8或Scopus之FWCI為0.9)

## 4. 博士生比例

107年至109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 (3年平均達4%以上)

## 5. 教師學研經費

107年至109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(達488,000元以上)

註：1至3採WOS或Scopus擇一

## 二、計畫面向

### 國際競逐提升

- 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解決全球面對的困難與挑戰
- 合作對象多元化，包括雙邊或多邊跨國合作
- 擴大主辦國際研討會、強化與國際學會連結

### 產學國際化

- 與國際機構進行關鍵技轉、深化共同研究
- 與國際教研單位共同開發產業技術及專利與技術移轉成長情形

### 人才培育延攬

-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發展與國際知名機構合作培育平台
- 穩固拓展博士人才並提供獎助學金
-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
- 成立國際研究室，核心研究團隊根植臺灣
- 延攬歸國學者並協助其與海外母校研究及交流

### 學術創新研發

- 引領關鍵研發成果帶動國家新興產業發展
- 合作對象多元化，包括雙邊或多邊跨國合作

### 社會責任貢獻

- 實踐SDGs理念，將永續環境、健康、安全等議題結合學術研究
- 以學術服務社會，回饋國內社會並貢獻國際



# 三、計畫撰寫重點

- 正文至多60頁（30張用紙，不含封面、第一期成果亮點摘要、第二期計畫摘要、111年度訪視意見及回應說明、目錄、表次、圖次、附表及封底）、A4大小、14號字、固定行高21點、直式橫書、雙面列印膠裝
- 計畫書內容：
  - 一. 校務發展計畫概要
  - 二. 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
  - 三. 第一期(107-111年)計畫執行成果、檢討及改善重點（包含：1.整體推動目標、策略與架構/2.各面向執行績效目標、策略及改變/3.歷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成效）
  - 四. 第二期(112-116年)計畫規劃（包含：1.整體推動目標、架構與策略/2.分年策略/3.各年計畫推動規劃/4.各年關鍵績效指標與管考機制）
  - 五. 學校推動112年計畫之詳細執行內容
  - 六. 經費執行情形及需求（包含：1.第1期(107-111年)全校型經費執行情形/2.第2期(112-116年)全校型經費申請及配置情形）

# 四、績效指標 (1)

面向	關鍵績效指標	共同衡量方式
一、國際競逐提升	1.達致所訂國際標準學校教研水準情形	
二、人才培育延續	2.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(含博士後)人數成長情形	1.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人數 2.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研究人員人數
	3.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成長情形	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
	4.提高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之課程數成長情形	
	5.教研人員及碩博班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成長情形	1.交換教師人數(出國)、專任教師參與人次、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2.雙聯學制學生人數、外國學生人數 3.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4.本國博士生移地研究人數
	6.專任教師為國內外院士(會士)人數成長情形	1.專任教師為國內外院士人數 2.專任教師為國內外會士人數



# 四、績效指標 (2)

面向	關鍵績效指標	共同衡量方式
三、學術創新研發	7.國際合作研究論文發表數以及發表品質成長情形	1.專任教師發表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 2.SCIE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等期刊論文數
	8.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成長情形	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
	9.高引用率(HiCi)論文逐年成長情形	1.WOS或Scopus資料庫中，被引用次數達前1%的期刊文章數 2.ESI機構領域排名情形
	10.平均每教研人員論文被引用情形 (新增)	過去五年於西文論文資料庫之論文發表被引用數除以教研人員總數

# 四、績效指標 (3)

面向	關鍵績效指標	共同衡量方式
四、產學國際化	11. 專利與技術移轉成長情形 (新增)	1. 已授權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2.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
	12. 平均每教研人員企業收入 (新增)	企業收入除以教研人員總數(以FTE計算)
	13. 與國際教研單位共同開發產業關鍵技術 (新增)	針對關鍵技術達成以下項目之一： 1. 實質人才培育 (如開設專業研習課程等)。 2. 人才交流 (如學者互訪、學者到校長期駐點，共同推動產學計畫/開發技術等)。 3. 雙方共同發展出可專利性事物或商品化之技術。
五、社會責任貢獻	14. 永續發展目標(SDGs)推動情形 (新增)	

說明：

1. 學校應針對專業領域、研發創新、產業與社會連結、人才培育與創新、學校治理等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理念，經研商討論或可籌組研發小組提出「學校優勢」核心論述，以學校優勢進行國際連結並強化領先地位。
2. 面向五「社會責任貢獻」，學校可於17項SDGs自選至多3項 (其餘可列為校內管考指標)，以學術服務社會，回饋國內社會並貢獻國際。



□ 簡報結束